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2号）**

### 内容提要

继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以明确有关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



1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sup>1</sup>新购置设备器具<sup>2</sup>单位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可适用以下加速折旧政策：

设备、器具类别	现行规定的折旧年限	加速折旧政策
电子设备	3年	单位价值的100%可在购置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单位价值的50%可在购置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 ▶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12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12号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12号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中小微企业如2022年度未选择享受上述政策，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审慎评估其是否应在本年度申请此项优惠并据此采取恰当的措施。

<sup>1</sup> 根据12号公告，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人民币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人民币12亿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人民币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人民币1亿元以下；
- ▶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人民币4亿元以下。

<sup>2</sup> 根据现行规定，“新购置设备器具”包括购入（包括新购入使用过的设备器具）以及自建、自行开发的设备器具。鉴于12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尚未发布，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了解有关12号公告中“新购置设备器具”的执行口径。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4\\_379267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4_3792671.htm)

- ▶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

### 内容提要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发布了相关行业的增值税政策。

1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以下简称“87号公告”，即《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 生产服务业纳税人（即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即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11号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11号公告以及39号公告、87号公告的内容并对相关优惠应享尽享。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4\\_3792526.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4_379252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37752/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4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对上述政策的相关征管事项予以明确。

3号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列出了其各自适用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须满足的条件。

此外，3号公告修订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等4张表单。纳税人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计算减免税款。此外，纳税人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相关纳税人可研读3号及10号公告以获得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7329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3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29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3\\_3792359.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3_3792359.htm)

##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 内容提要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10日发布了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明确了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号文重申了《总体方案》中的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根据3号文，上述个人所得税免征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上述个人所得税免征优惠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换言之，扣缴义务人及纳税人应先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8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3月4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就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过国科火字[2022]67号文（以下简称“67号文”）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主管部门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部门包括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

### 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服务平台注册登记、信息填报、自评、信息确认、名单公示和企业公告。

### 评价条件

《指引》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的包括注册情况、职工人数、年销售额、资产总额、行业类型等方面的条件以及评价指标和相关的说明。

### 监督管理

入库企业应履行自主提交信息的内容和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等承诺，对发现的虚假不实等情况可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度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5%。

此外，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还于3月9日发布了国科火字[2022]68号文（以下简称“68号文”），明确了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相关措施，主要包括：

- ▶ 实行“严标准、快审核、勤公示”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工信、税务、市监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
- ▶ 强化参评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诚实守信意识，规范化开展评价服务工作日常监管。
- ▶ 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并享受优惠政策（如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可往后结转最长10年）。

除了上述可延长至10年的亏损弥补期限外，《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亦提出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而根据现行规定，目前仅制造业企业可享受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优惠。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参阅67号文和68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03/8317863620014e3f923e0d8843d2a6df.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03/657b12c45c2847b7898d82f41a45b73d.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51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qs/202203/t20220302\\_340102.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fqs/202203/t20220302_340102.html)
- ▶ 关于发布“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26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03/t20220310\\_179699.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03/t20220310_179699.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5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03/t20220304\\_179644.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03/t20220304_179644.html)
- ▶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1453&itemId=925&generalType=0>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焯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20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